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曹齡方

被告 黃信豪即頂綵印刷企業社

黃春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信豪即頂綵印刷企業社於民國111年6月6日邀同被告黃春士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116年6月6日到期清償，利息自111年6月6日起至116年6月6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575浮動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黃信豪即頂綵印刷企業社就上開借款分2筆以30萬元、170萬元申請撥貸，惟僅繳納至113

01 年8月6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02 本金173,724元、985,0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
03 討迄未給付，被告黃信豪即頂綵印刷企業社應就上開債務負
04 返還之責。而被告黃春士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5 自應連帶與被告黃信豪即頂綵印刷企業社負清償責任。為
06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2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
13 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被告就原
14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
17 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3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4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25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2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7 付。查：被告黃信豪即頂綵印刷企業社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
28 額，尚有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
29 已視為到期，而被告黃春士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
30 告黃信豪即頂綵印刷企業社負連帶清償之責。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許家齡

11 附表：

12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0	173,724元	113年8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3年9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	985,070元				
合計	1,158,794元				